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议持有人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